成都市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

项目并联竣工验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1、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2、建设项目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或验收备案

3、国家安全事项验收

二、适用范围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三、受理机构

牵头部门：项目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参与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国安部门。

四、受理窗口

项目属地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

五、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五、六条；

5．《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第九条；

6．《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

7．《成都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府发〔2020〕6号）。

六、审批事项和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电子件  （格式） | 纸质件  （份数） | 审批周期 | 审批依据 | 审批  部门 |
| 竣工验收申报 | 《成都市建设工程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及备案申请表》（需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 PDF | 原件4份 | 3个工作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五、六条 | 属地住建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PDF | 原件1份 |
|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 工程规划许可及其附图 | PDF | 否 | 3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五十九条；《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 | 属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 《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或以下测绘成果即：建设工程规划测绘成果、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房产测绘、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地籍测绘（五城区内项目提供）、竣工验收测绘图 | PDF | 否 |
| 城建档案进馆审核意见 | PDF | 否 |
| 土地权属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五城区内项目提供） | PDF | 否 |
| 规划条件（五城区内项目提供） | PDF | 否 |
| 消防竣工验收或验收备案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 PDF | 原件1份 | 3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 | 属地住建部门 |
| 竣工验收报告 | PDF | 原件1份 |
|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通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获取 | 否 |
| 国家安全项目验收（涉外建设项目） | 强弱电竣工图及强弱电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PDF、光盘等格式电子文书 | 否 | 3个工作日 | 《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第九条 | 市国安局 |
| 国安验收情况说明书 | PDF | 原件1份 |
| 选址批复 | PDF | 原件1份 |
| 国家安全项目验收（未涉外建设项目） | 国家验收情况说明书 | PDF | 原件1份 |

七、承诺时间

3个工作日。

八、投诉监督

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86924837

九、进度查询

1.业务受理窗口。

2.“四川政务服务网”项目申报内查询。

十、代办服务（免费）

无

十一、收费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不涉及中介服务机构

十三、结果文书

1、成都市建设工程并联竣工验收通知书

2、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书

3、国家安全事项验收批复文件

4、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十四、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1.业务受理窗口领取。

2.“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项目申报内查询。

十五、办理流程示意图

建设单位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cds.sczwfw.gov.cn/w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提交申请和要件

材料。

窗口受理资料，将验收资料分发住建、规划、国安等部门开展审查

并联验收牵头部门组织开展现场联合验收

各专项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由牵头部门汇总意见

全部通过的，并联验收牵头部门出具建筑工程并联验收通知书

未通过的，建设单位根据验收部门的整改意见，整改合格后重新申请并联竣工验收。

成都市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成都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适用范围

已通过并联竣工验收，依法依规需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

三、受理机构

项目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四、受理窗口：

项目属地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

四、审批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

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

六、审批事项和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电子件  （格式） | 纸质件  （份数） | 审批周期 | 审批依据 | 审批  部门 |
| 竣工验收备案 | 成都市建设工程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及备案申请表（需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 PDF | 原件2份 | 即办件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属地住建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PDF | 复印件1份 |
| 建设工程并联竣工验收通知书 | 共享 | 否 |
| 法定代表人声明（需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签章或签字，身份证复印件） | PDF | 原件1份 |
|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PDF | 原件1份 |
| 质量监督报告 | PDF | 内部流转 |
| 工程结算书封面 | PDF | 原件1份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 |

七、承诺时间

即办件

八、投诉监督

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86924837

九、进度查询

即办即查

十、代办服务

无

十一、收费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不涉及中介服务机构

十三、结果文书

成都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

十四、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即办即领

十五、办理流程示意图

建设单位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cds.sczwfw.gov.cn/w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提交申请和要件

要件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的，受理机构当即予以备案，发放竣工验收备案凭证